

#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之，全體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第 2 條 本守則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比照勞工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 4 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 5 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 6 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工作守則。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第 7 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 8 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 10 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 12 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 13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14 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 15 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 16 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 3 年。

第 17 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各處室及附屬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 18 條 一般車輛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性檢查，如租借應要求車廠提供保養維護證明。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19 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提報上級主管。

第 20 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 21 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鋼、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 22 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 23 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24 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 25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上述一至八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 26 條 本校所屬員工需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 27 條 本校所屬員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如有特殊作業人員，應於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 28 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所屬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所屬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四、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五、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境之改善。

第 29 條 所屬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 30 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急救：

-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止血處理工作。

### 三、觸電急救：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四、骨折急救：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 五、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塞住。

(四)以每分鐘十五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 六、心臟停止急救：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 31 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 32 條 各處室及附屬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 33 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 34 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35 條 本校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 36 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 37 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 38 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 39 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一、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 40 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 41 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各處室及附屬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42 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 43 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

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 44 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 45 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守則經本校相關人員及勞工代表訂定，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 47 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請於下表格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	陳月華		教保員	許婉莉	
人事主任	林立珩		工友	王秀琴	
總務主任	盧欣暉		警衛	林保琦	
幹事	楊智國		教保員	張雅綸	
幼兒園主任	顏純昕		教保員	盧寶秀	